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4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(376550000A_109002422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2422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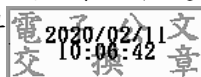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620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犯罪，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，並配合
12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有
關修復式正義之推動，教育部特訂定旨揭計畫，期充分運
用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落實學校法治教育，以提升學生、教
師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2/11



1090000346